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32-04R1

修正案号: 39-4820

- 一. 标题: 检查直升机尾桨毂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所有件号的尾桨毂(TRH)的C、C1、L和L1型AS 33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4-031R1, 2005 年 3 月 30 日颁发(EASA 参 考编号 No.2005-2582, 2005 年 3 月 22 日批准);
-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64.00.3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32-04, 39-4362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曾经有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生偏航控制失效的故障。这一故障是因为尾桨毂俯仰控制杆轴承咬死。轴承咬死是因为液压油从尾桨伺服控制器中渗漏从而使轴承内部的油脂耗光。

本修改版1颁发的目的在于涵盖欧直公司AS 332紧急电传No. 64. 00. 31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其编号一样,技术内容没有更改。

为防止出现类似故障,自2004年3月18日起(CAD2004-A332-04的生效日期)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工作。

- 2、对于因为尾桨毂箱液压油渗漏而更换过伺服控制器的尾桨毂:
- (1) 在伺服控制器更换后若尾桨毂的飞行小时少于200飞行小时, 要求在20飞行小时内, 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4. 00. 31 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 (2) 在伺服控制器更换后若尾桨毂的飞行小时大于或等于200飞行小时,则无需做任何工作。
- 3、在将作为备件的尾桨毂安装到飞机上之前,若该尾桨毂有自开始使用或自翻修后的使用时间记录且受到过尾桨毂箱液压油渗漏的影响,完成欧直公司AS 332紧急服务通告No. 64. 00. 31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 注: 若该备件有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的使用时间记录但没有有关液压油渗漏的信息,在安装上飞机之前,仍需完成欧直公司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No. 64. 00. 31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4月27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